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016 號 委員提案第 2241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為洲、林麗蟬等 16 人，有鑑於勞動部 104 年所做「建教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顯示，總計檢查 60 家，計有 16 家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違法比率接近三成，過去常見如工作環境不符安全標準而釀成意外，或壓榨建教生超時工作等。為有效提升建教生之健康完善實習環境，勞工行政機關應主動進行勞動檢查，爰此提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維護青年學子之勞動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建教合作是經由學校與事業單位間的合作安排，讓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修習基礎職業課程，一方面可至事業單位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是一種有利學生未來就業準備的職業教育。然而在建教合作過程中，常發生因工作環境不符安全標準而釀成意外，或壓榨建教生超時工作事件產生，如過去曾有建教生因倒鹼片濺臉遭毀容，去年更有二名高餐旅大三生出面指控遭某麵包坊建教實習單位，進行不合理之勞動壓榨，包括每日工時長達十四小時，以及離職後分別遭索賠。
- 二、此外，依據勞動部 104 年所做「建教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顯示，總計檢查 60 家，計有 16 家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違法比率為 26.6%，其中以未每七日中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違反比例最高，其次為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未備置勞工出勤紀錄及未將書面訓練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案。
- 三、爰此，新增本條列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使勞工行政機關應主動進行勞動檢查，以維護建教生之權益。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林為洲 林麗蟬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陳雪生 盧秀燕 賴士葆

孔文吉 羅明才 許淑華 陳學聖 蔣乃辛

曾銘宗 林德福 顏寬恒 王育敏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每年不定期會同教育部依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必要時，得進行專案檢查。</u></p>	<p>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p> <p>二、去年有二名高餐旅大三生出面指控遭某麵包坊建教實習單位，進行不合理之勞動壓榨，包括每日工時長達十四小時，以及離職後分別遭索賠。而技職體系裡的實習制度長期有許多不合理現象，若以高職生參與建教為例，因年輕且可能不熟悉相關勞動權益法規，而造成某些廠商因此濫用制度壓榨年輕勞力，故政府應積極主動進行勞動檢查，以杜絕血汗建教合作。</p> <p>三、為保障建教生勞動權益，防堵違法企業壓榨建教生，不論中央或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均有責任主動辦理建教生勞動權益之檢查，爰增列第二項規定，規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每年不定期會同教育部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必要時，得進行專案檢查，若有相關違法事實依照勞動檢查法第六章進行處罰之。</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